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立信业务收入 37.2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建维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勇平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姓名：张建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姓名：汪建维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姓名：李勇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张建新在过去三年曾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李勇平、汪建维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50.00	待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